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24日~2025年5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7.7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45,317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87%
实际回购金额	3,012.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0.79元/股~33.80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及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7.0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7.76 元/股(含)，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截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045,317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000,000 股的比例为 1.87%，回购最高价格 33.8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20.79 元/股，回购均价 28.8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3,012.1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

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披露《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监事刘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21,039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刘伟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35,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667,461	76.19	30,206,439	53.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32,539	23.81	25,793,561	46.0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45,317	1.87
股份总数	56,000,000	100	56,000,000	100

注：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045,317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

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